##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72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72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2019年8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方面，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创新与构建是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亟需予以落实的一项改革举措，是对党中央要求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的贯彻落实，是深圳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必然需求和有效途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的进一步创新与优化，除契合深圳市发展面临的重大使命和重大机遇、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建设之外，还可以借助特区立法权和探索改革创新政策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健全深圳未来城市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具体服务内容**

通过梳理和解读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章、政策方案等，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工作要求，分析深圳市现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的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和座谈，了解其他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和运转机制，了解深圳市级、各区（新区、合作区）相关部门、单位对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的实际需求。通过科学评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既有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并研究搭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工作平台（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工作机制。对现有治污保洁平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平台、污染防治攻坚战平台等多平台进行整合，提出进一步集成工作平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创新举措，为后续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和长效运转提出保障措施。

1. **项目成果**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创新研究》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

（1）研究背景、必要性及政策解读；

（2）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内涵及深圳实践解析；

（3）存在问题与需求分析；

（4）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的创新举措，包括完善责任清单、搭建工作平台、明确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等；

（5）深圳市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方案；

（6）长效落实和运转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保障措施。

研究成果版权归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本研究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开和使用。

1. **人员要求**

（1）考虑到课题研究特点，优先选择对深圳市生态环境规划和机制体制问题研究深入、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服务团队来开展此项目，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4名、中级职称不少于3名，一般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环境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余人员要求如下：需配备有环境类、城市规划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3）中标单位负责根据岗位需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须相对稳定，在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人员有变动或离职时，需提前至少1个月正式通知招标单位，并安排好新员工的上岗培训和交接手续。

###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8月。**

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2021年5月底前，完成《深圳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创新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1年7月底前，《深圳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创新研究》报告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2021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成果验收。

1. **验收要求：**

本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采购人审核验收。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72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自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劳务服务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房屋公积金、津贴、加班费、安全意外保险等）、市外和市内考察调研费、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宣传费等本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经中标，中标价格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1. **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签订委托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6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行政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为中标金额的40%。

1.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中标人应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配合工作，如后评估服务及为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咨询工作等。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时间为1年。

1. **知识产权保护**

本项目服务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花费用。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